

美国生活艺术

THE ART OF LIFE IN AMERICA

〔美〕 刘仕诚 著

David S. C. Liu



文匯出版社



美国生活艺术

THE ART OF LIFE IN AMERICA

[美] 刘仕诚 著

David S. C. Liu

文匯出版社

责任编辑 沈国祥 车明玉
封面装帧 陆震伟

美国生活艺术

刘仕诚 著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4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信誼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23 印张 7 字数 163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531—056—74/G·29

书号 7455·56 定价: 2.40 元

代 序

我的朋友们一直怂恿我，为中国读者撰写一本展示美国生活的书。

完成这个任务，显然是相当困难的。美国社会就象万花筒，色彩纷呈，变化无穷，不是几笔素描就能反映。尽管我在美国已经生活了二十五年，尽管由于职业关系接触了美国各阶层的不少人士，尽管比较熟悉美国式的生活，真的尝试着提起笔来，却感到不知从何处下笔。因此，《美国生活艺术》仅仅撷取了一些镜头的片段，我好比是用一堆彩色的板块拼成了一幅不完整的美国风情画。

我衷心感谢上海《文汇出版社》社长马达先生的大力支持，使这本《美国生活艺术》终于能同中国读者见面。

作者 1988年10月，纽约

目 录

1. 美国之梦..... (1)
2. 噢,这是美国佬! (10)
3. 散沙的凝聚力..... (16)
4. 家庭·两人世界..... (21)
 附录:“未婚妈妈收容所”..... (30)
5. 四只脚的家庭成员..... (33)
 附录:美国人和宠物的趣闻..... (44)
6. 没有汽车,就没有腿..... (55)
 附录:汽车派生出的新行业..... (64)
7. 城市泊车难矣哉! (69)
8. 公路畅想曲..... (75)
9. “赫尔茨”的经营术..... (81)
10. 在美国,就得学会吃汉堡包..... (87)
11. “车厢饭店”令人怀旧..... (94)
12. 一对矛盾:暴食和减肥..... (100)
13. 漫无节制的购物狂..... (109)
14. 逛超级市场去! (115)
15. 优惠券满天飞..... (122)
16. 信用卡——身份的象征..... (126)
17. 信用卡和新破产法..... (132)
18. 自动提款机有利有弊..... (137)

19. 垃圾成了大问题·····	(145)
20. 一句口头禅：“找律师上法庭！”·····	(151)
附录：丛林山之恋 ·····	(159)
21. 陪审员——荣誉的苦差使·····	(166)
22. 保险名目实在多·····	(171)
23. 广告阵和广告战·····	(175)
24. 吸烟·禁烟·言论自由·····	(183)
25. 娱乐与赌博·····	(191)
26. 搭乘飞机：一门艺术·····	(198)
27. 自由买卖枪支引出的麻烦·····	(204)
附录：玩具枪常闹命案·····	(210)
28. 野生动物得其所哉·····	(213)

1. 美国之梦

美国，在她生命的历程中，已经风风雨雨地走过了两个世纪。这个由不同种族、血统、文化、宗教和价值观念的各种各样的人所组成的松松垮垮的联合体，充满了矛盾，经常处于不可预测的变化之中。但是，全世界各国瞩目相看。

这个国家年轻，天真，自信，慷慨，朝气蓬勃。但是，她又无知，轻率，容易冲动，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即使用心良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威望和国力达到了顶峰。马歇尔计划使备受战争折磨、百孔千疮的欧洲经济获得振兴，昔日的仇敌日本和西德，在她的卵翼下重新从废墟中站了起来，而且青出于蓝。“美国模式”风行一时，她的影响几乎遍及全世界。

然后，接连发生了朝鲜战争、越南战争、水门事件等一系列倒霉事件，原子弹也不再一家独有，指挥棒开始失灵了。华盛顿的声音失去了原有的威力，美元也不是万能的了。美国开始彷徨，外交政策摇摆不定，国会山老是无休止的辩论，怀疑美钞背面印着的一句座右铭“*Novus ordo seclorum*”（世界和历史从我们这里开始）是否正确了。

她感到受辱，感到被人欺骗，感到失望，于是孤立主义冒头，宁愿独善其身，摆脱外界的纷争，不受干扰地在自己的安乐窝里享受美好的生活。可是，她的优越感和使命感以及实用主义又迫使她违背本性，干涉主义便占了上风，当起了世界宪兵的角色，即使力不从心。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主义交织在一起，连美国

的执政者都举棋不定：当某件事情发生时该采取那一种行动！难怪有人说，美国是个“左手不晓得右手在做什么的国家”。

美国犯过一些错误。她不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便是过低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她有过一次次教训。

然而，山姆大叔自有一种神奇般的意想不到的能耐。正当美国陷在泥淖中苦恼不堪的时候，伊朗大学生扣留美国人质的事件，却象一块磁石，把平素以自我为中心，好比一盘散沙般的美国人凝聚到了一起，在国家有难之时挺身而出，美国人之间本来存在的分歧似乎一下子消失于无形了。美国人会在一个时期里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国上下会拧成一根绳，这时候，美国人的爱国主义会充分发挥了出来，去战斗，去克服困难，去取得胜利，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很多人只看到美国的物质力量，却忽略了她的精神力量；而后者，才是美国所以能屹立在世界前列的主要因素。

美国人总是忙忙碌碌，行色匆匆。他们大抵都在追求着一个“美国之梦”(The American Dream)。

翻遍大英百科全书，你不可能找到“美国之梦”的任何涵义。这个梦，只是反映了美国人的的人生观和社会价值观念。通俗地说，它大概指的是一种发财致富的梦想，一种作为人(Human)所应有的享受。它包括一幢舒适的住宅，一位“出得厅堂、下得厨房、上得了床”的如花如玉的妻子，一辆豪华的轿车，一艘漂亮的游艇，以及每年到国内外去度假。他还将是社会的中坚，社交圈子受欢迎的人物。

亨利·R·克拉维斯就是实现了“美国之梦”的一个幸运儿。他是俄克拉何马州一位石油地质学家的儿子。他跟两个朋友合作，创办了一种新的业务，用借来的钱购买公开招股的公司，然后卖掉公司的部分产业还债。从1979年以来，近10年中，

他的公司已完成了30宗交易，价值估计在300亿美元左右。

亨利·R·克拉维斯说：“我从小受的教育是，要我从嘴里吐出一些东西来。”

为此，他在功成名就之后，加入了西奈山医疗中心董事会，纽约市芭蕾舞团董事会，中央公园管理局董事会，等等。

他娶了个美丽的妻子卡洛琳·罗姆，一个出色的服装设计师。

他在纽约第五街添置了一套价值550万美元的双层宅邸。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各报的社会新闻版。

他不时在妻子举办的时装表演会上鼓掌喝采，在上流社交场合出入，在盛大的宴会、舞会上亮相。

1987年12月，克拉维斯捐款1000万美元，修建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以亨利·R·克拉维斯命名的展览厅。

丹尼尔是另一个实现了“美国之梦”的幸运儿。他出身贫民窟，10岁上便打工、当报童补贴家中的开支，还经常饿着肚子上床。就是这个穷小子，数年前，他的名字被《福比斯》杂志列入美国400位大富豪之中。

16岁那年，丹尼尔失去了父亲，家境更加困苦。但他苦撑着边打工，边读书，好不容易才完成了中学的学业。他勤勤恳恳，省吃俭用，直到21岁上同朋友凑集7000美元购下一家小铺子，开始经商。1959年，丹尼尔尽其所有，盘下“苏尼”连锁餐厅集团下属的一家餐厅，从此与饮食业结下不解之缘。他悉心经营，生财有道，业务不断发展，到1971年，已成为这个连锁餐厅集团的大老板。

丹尼尔并不满足。他一年又一年地兼并其他同业，目前他的手中已拥有1460家连锁餐厅，个人财产达到2.47亿美元。

不过，这位大阔佬却不忘本。他乐善好施，每年捐献大笔美

元作为慈善基金。难能可贵的是，他每天轮流去属下餐厅下厨房，检查食品质量。1987年，他度过了63岁生日。

喇叭手阿尔珀特(Albert)和莫斯(Moss)的成功史是又一个实例。两个人在穷极无聊的时候，异想天开，各自掏出500美元的积蓄，合资创设了一家唱片公司，取名A与M唱片公司(用两人名字的第一个字母)。1962年初创时，办公室设在阿尔珀特的家里，两个老板各自的周薪分别是84.37美元和79.77美元；阿尔珀特所以多支几个美元，是考虑到他已成了家。这是当时美国最低的薪金了。

阿尔珀特认识一些乡下乐队，邀请他们录音，推出的第一首歌是《车厢中寂寞的小牛》。2年后，才有钱雇了名伙计——莫里逊。就是这三个臭皮匠，20年中，把A与M唱片公司办得虎虎有生气，近几年的年营业额超过了1亿美元，其中发行的白金和黄金唱片就有200多张。著名歌星迈克尔·杰克逊的妹妹、女歌手珍妮·杰克逊的歌曲大半是这家公司发行的。好些默默无闻的歌手就是它捧红的。

A与M唱片公司所发行的唱片中，发行量最高的销量数超过100万张。如今，A与M唱片公司在好莱坞已拥有两幢办公大厦，大厦的所在地原来是喜剧大师卓别林私人的摄影场。

阿尔珀特和莫斯今年(1988)都是53岁。两人怎么也想不到26年前的一次偶然的投资，竟然首创出美国规模最大的一家唱片公司！两人都成了亿万富翁，莫里逊(已成为该公司领导高层人员之一)也乐不可支。这三个合作者用自己的头脑和双手日夜操劳，才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就。关键在于你是不是能够动脑筋，去开拓，去追求。

美国诚然是个自由竞争的社会，信奉机会均等，人人都有成功的机会，人人都有实现“美国之梦”的可能。但是，“美国之梦”

不是垂手可得的，非得拚命搏斗，在钩心斗角，互相排挤的竞争中决胜负。不是你吃掉别人，就是你被别人吃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你数十年奋斗下来，“美国之梦”是实现了，但付出的代价委实太大了。等到两鬓长出华发，回首前尘的时候，你也许会觉得并不值得。因为在“美国之梦”的甜味中，也含着苦涩和凄凉。

一些心理学家认为，巨额财富有时会带来沉重的情绪和心理上的恐惧感，被称之为“富裕症”。患了这种病的人很少能博得人们的同情，特别是不劳而获得到大笔遗产的人。约翰·洛克非勒的玄孙女阿布拉·威尔金叹苦说：“我的钱，是我最大的问题。”当她第一次用继承来的钱去买了一双皮鞋，花掉100美元时，感到有一种罪恶感，结果，那双皮鞋始终没有穿上脚。

于是，有些过来人或者看透了世情的美国人便放弃追求“美国之梦”了。这些志同道合的人形成了一个团体，名为美国“公社”（Commune）。“公社”的成员并不是从战场上撤下来的败兵，他们多半有一个温暖的家，有一定的积蓄，有相当优裕的职业和成就。他们情愿放弃固定的收入，离开社会远一点，办个农场什么的，过自给自足的安静的田园生活。虽然日子过得比较清苦，但他们甘之如饴。人生有限，何必为五斗米折腰？

明尼苏达州有所大学的新闻系系主任是笔者的朋友。这位教授淡泊明志，在讲学之余，又务农又渔猎，过的是自给自足的生活。不久前，笔者特地从新泽西州赶到他那里作客多天，在这位教授身上体会到了当初美国人的祖先所具有的那种筚路蓝缕、艰苦创业的精神。

教授家的住房是座木质结构的大平房，是主人亲自动手建造的。室内的家具，餐桌，椅子等也是他的作品，木制，不加油漆的白坯，这样的家具如今只能在银幕或荧光屏上见到。他的

家距离学校有好长一段路，每天总是步行往返，要知道明尼苏达州冬天奇冷，气温低到摄氏零下40度，湖上结着厚冰，可以通过车辆，教授一家却不以为苦。以他的学识，本可以在别处找一个待遇优裕的职业，然而他不干。

教授和他的夫人在这些天中尽他家所有，热情款待笔者。我饱尝了他猎来的鹿肉，钓得的鲜鱼，自家种植的菜蔬。那香喷喷和鲜嫩的滋味，令我这个尝遍了世界各地佳肴的食客也为之赞不绝口。教授说，他能在美国这样的花花世界过一种超然物外的安静生活，实在是上帝的恩赐，得到了莫大的满足。在他的眼里，荣华富贵等于浮云一片。难得的是他的夫人同他志同道合，毫无怨言。笔者临走之时，教授特地包了一块腌制的鹿肉送给我。他说，等到规定的捕猎季节来到时，欢迎我去尝尝新鲜的鹿肉。

布查曼，35岁，阿特兰大市的税务律师，年薪达15万美元。他的太太是政府雇员，收入也相当不错。正当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夫妇俩却决定要彻底改变一下生活方式。

布查曼夫妇拥有自己的舒适的住宅，拥有高档的私家车，出入上流社会，有名有利，无忧无虑。尤其是布查曼先生，经常出门旅游，足迹遍及国内外。他曾经自豪地说：全世界所有大都市的国际机场我都到过，我甚至记得它们所铺的地毯是什么颜色。

这种优越的生活条件似乎很值得羡慕。然而，布查曼先生却觉得并不快乐。他的事业是成功的，婚姻是美满的。有足够的金钱供自己支配。但他总觉得缺了点什么。他觉得空虚，生活中没有生气，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感。

几年前，有次，他和太太到威斯康辛州去度假。野外生活使他精神焕发。那天，他路经一个山头，山上种满了翠绿的圣诞树，一望无垠。蓝天白云，鸟语和泥土香，空气格外清新，他仿佛

进入了世外乐园，一时惊呆了。他出神地站在山头上，望着遍山的圣诞树，不禁神驰。他想，要是这些圣诞树都是我播种的，该有多好，多美。

从此，他产生了要放弃律师职业，转而务农的念头。这个念头在梦中也不时纠缠着他。这位税务律师在执行业务时，也会情不自禁地同主顾扯谈到种植圣诞树的事情，使对方大为不解。

布查曼先生肚里清楚，他未来的命运已经决定了。

1982年，布查曼夫妇经过一番筹划，实现了多年的梦想。他们在离阿特兰大市35英里的山区选择了一块土地，出资建立了一座占地270亩的农场，专门种植圣诞树。

过去的生活习惯全部改变了。布查曼夫妇每天一早就起床下田劳动。中午，仅进餐时有一段短短的休息时间，接着一直工作到太阳落山。晚餐后还得继续干三、四个小时的活，然后才轮到上床休息。一天的紧张劳动，精疲力尽，连电视机也懒得打开。

布查曼先生回忆创业初期的艰苦情景说：“我和太太的工作十分辛苦，她的任务是驾驶拖拉机耕地，其余的重活就落在我的肩上。不这样，就应付不了农场的工作。”

最忙碌的是每年二月前后的一段时间。这时正好是圣诞树下种的最佳时机，耽误了农时，便会影响收成。夫妇俩起早摸黑，一天到晚在泥土里打滚，有时简直成了泥人。布查曼先生有时想起当年坐办公室的情景，对比之下，不免哑然失笑。但他和他的太太谁也不曾想过要打退堂鼓。

生活虽然清苦，收入虽然减少，但这种田园式的朴实无华的生活，给布查曼夫妇带来了无比的欢乐。特别是每年到了收获的时节，夫妇俩望着遍野的茁壮的圣诞树，更是乐不可支。布查曼先生自豪地说，他的生活是充实的，幸福的，原先的失落感完

全消失了。

布查曼先生是八十年代在美国出现的一位“隐士”。类似他的人虽然不会多，但也不是绝无仅有。

还有位格拉菲先生也是厌倦都市繁华喧闹生活的人。早在30年代，格拉菲结婚不久，就不耐烦这种生活了。1932年，他听说内华达州有个沙漠小镇叫做维尔美的，公开标价1800美元出售，觉得正中下怀。格拉菲先生说服他的太太，多方筹措，买下了维尔美镇，从此在那里定居。

当时，这个镇上只有6个居民，但照样有百货店、酒店、加油站和餐馆。这些商业网点自然也归到格拉菲先生的名下，甚至一所邮局也成了他的产业。

维尔美镇地处荒僻，不在交通要道附近，往来车辆不多。56年来，镇上人口增添无几，格拉菲先生就在这里找到了他需要的清静的生活，至今认为当初的决定完全正确。

多年前，在洛杉矶通往拉斯·维加斯的第15号高速公路附近，隐居着一位看破了红尘的怪客，这位怪客一无职业，二无收入，但他一日三餐不愁，无拘无束，日子过得蛮舒服，要不是场大水，冲走了他“家”的全部可怜的“家当”，破坏了他的“隐士”生活，人们还不会知道他的底细呢。

他隐居的地方是相当偏僻的沙漠地带，所谓“家”，其实是三个有通道的地洞，他充分利用了这三间“房间”，分别作为他的“寝室”、“书房”和“贮藏室”。“寝室”里只有一张不象样的“床”。“书房”中充塞着杂志和报纸，也有几本旧书。至于“贮藏室”，自然少不了干柴和食用水。既不乏果腹的食粮，又有精神食粮，自由自在，优哉悠哉。

离他“家”不远，在第15号公路旁边，开设着一个休息站，供过往的旅客中途歇脚。这里虽然是沙漠地带，人烟稀少，但由于

去赌城(拉斯·维加斯是举世闻名的赌城)的游客不绝于途，休息站倒是挺热闹的。这里是他每天必然光顾之地，^①他要在休息站洗个澡，清洗衣服，当然都是免费享受。

从他选定这个地点“隐居”以后，多年来，已成了休息站的常客。知道这个休息站的人，无不知道有他这个怪客。凡是跑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这条线的长途汽车司机，都跟他一见如故，交上了朋友。司机经过这所休息站，便停下车来，让旅客们休息一下，进餐。要说明的是，休息站不供应食品，所以都是自备干粮。司机们经常把旅客吃剩下的东西留给他，即使他本人不在场，也会托休息站的工作人员转交给他。“隐士”不能不食人间烟火，他的一日三餐就是如此解决的。旅客们在休息时抽空浏览一下随身带着的当天的报纸或新出版的杂志，看过就扔掉。“隐士”虽然不问政治，但对世界大事和社会新闻还是相当关心。他从垃圾箱里拣出这些报纸杂志来，带回去阅读；有时还会拣到时下畅销的小说。这就使得他的“书房”生色不少。这些精神食粮使这位避世的怪客不断充实知识，使他能够同司机和旅客们大摆龙门阵，说东道西，扯南谈北，从证券到球赛，从女人到人生哲学，他都自有一套看法。他自我解嘲说，他是长期免费订阅《洛杉矶时报》、《盐湖城论坛报》、《时代》周刊和《新闻周刊》的忠实读者。

说这位怪客怪，实在并不怪。他原是某爵士乐队的鼓手，而且还作曲。在风华正茂的40多岁上，忽然“大彻大悟”，放弃花天酒地的生活，放弃一切享受，隐居沙漠，独善其身，所为何来？据他自称，是看破了美国社会弱肉强吞、残酷竞争的生活现实。

“隐士”的名字是路易斯·汤奈尔·柯干。他是从“美国之梦”中醒来的又一个。不过，这种反叛，未免带点愤世嫉俗的味道了。

2. 噢，这是美国佬！

替美国人造像，可不是三言两语所能概括的。

一个典型的美国人应该是怎样的呢？是不是同典型的鱼或典型的水果一样，也有一种典型的美国人？这话可难说。美国人大致可以分为好几个“种类”：城里人、乡下佬、富翁、穷光蛋、中产阶级……城里人忙忙碌碌，贪婪不已；乡下佬生活节奏缓慢，待人坦率；富翁一心想着如何多攒钱，心里只有自己；穷光蛋容易发怒，却又心地善良；中产阶级自负，但愿自己更上一层楼……

有人说，典型的美国人相信自己是唯一重要的，但他们精神上挺幼稚，只从表面价值来理解《圣经》，却不懂得其中的深奥意义和象征；他们使用“共产主义”、“神”、“色情”等词汇，却从来不给这些词下定义；他们热衷讲究自由，但反对他们不能赞同，或他们认为以不道德的方式所表达的自由；他们既信任自己选出的政府，又不信任政府；他们既大方又自私，既强大又虚弱；他们接受相同文化的熏陶，但各自的背景和经历使他们用极不相同的方式来消化所有的信息。一部电视剧可以产生14个不同的人，来证实他们不同观点。

事实上，没有一个典型的美国人。

说得简单点，美国人就是美国人。美国人有着自己独特的品格。这种品格之所以独特，是因为美国人身上汇集了世界上许多民族的血统。美国人既有英国人的坚韧，又有德国人的顽

强；既有法国人的浪漫，又有以色列人的精明；既有意大利人的热情，又有荷兰人的勤劳……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几乎来者不拒。美国人的肤色也不同，白色的，黄色的，黑色的，棕色的，连眼睛和头发也色彩纷呈。

人称美国是个大熔炉。美国人就是这只大熔炉里冶炼出来的“产品”。说句有失礼貌的话，美国人有句骂人的脏话：“狗杂种”，如果“狗杂种”去掉个“狗”字，用来形容美国人倒是恰到好处，因为美国人的血统才真正是“杂”的。譬如说，一个美国人，他（或她）的曾祖父是爱尔兰人，曾祖母是荷兰人，他的祖父就具有爱尔兰人和荷兰人的血统；如果祖父娶了个俄罗斯人，他的父亲又加上了俄罗斯的血统；如果父亲娶了个日本人，他应该说是哪一个民族的后裔呢？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所以只能笼而统之，说自己是美国人，或者，干脆说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

300多年前，当《五月花》号帆船载着一批受宗教迫害的英国清教徒飘洋过海，在今日名为新英格兰的普利茅斯港登上美洲新大陆时，他们在这里找到了他们所渴望的自由。消息传出，世界各地的移民步他们的后尘纷至沓来。美国成了寻求自由者的天堂乐园。这一批批不远万里而来的先民，用他们的双手和大脑，艰苦卓绝地创业，追求他们梦寐以求的民主和自由。

随后，在纽约港口的自由岛上，矗立起了一座巨大的自由女神像。这是法国人为了表达同美国的兄弟友谊，一点一滴地募捐筹措到一笔巨款，作为两国永结金兰之好的一份重礼。由法国名雕塑家巴托尔迪按照他母亲的形象，又根据他妻子的手臂作蓝本，设计、铸造而成。自由女神的王冠上放射出七道毫光，分别代表地球上的七块大陆。她的右手高擎着自由的火炬，左手则捧着《人权宣言》，脚底下踩着被砸碎了的脚镣和锁链；她双目炯炯，凝视着前方，笑迎着远道而来投奔自由的移民，